

監察院彈劾案件公懲會議決（裁定）停止審議（理）一覽表

107年10月12日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1	98	24	98、11、3	為總統府前副秘書長 卓榮泰 、前會計長 馮瑞麟 、前總統辦公室主任 馬永成 及 林德訓 、前機要專員 陳鎮慧 ，辦理國務機要費相關業務，核有拒絕審計部查核、未善盡指揮監督之責、於支出不當或公款私用時，仍配合辦理，或擅自銷毀會計憑證及將會計憑證攜離總統府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卓榮泰、馮瑞麟、馬永成、林德訓、陳鎮慧等5人均停止審議程序。 (停審日期：99、4、16)
2	101	4	101、4、3	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經理 蘇金龍 、工務課課長 林正旺 、工程員 劉中安 等3員，負責經辦自來水管線工程，利用職權以浮編單價及提高底價方式，配合廠商進行圍標，收取回扣及不正利益，嚴重戕害政府及公務人員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1、蘇金龍、劉中安等2人停止審議程序。 (停審日期：101、6、1) 2、林正旺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 (議決日期：103、1、24)
3	101	5	101、4、5	為財政部關稅總局副總局長 呂財益 、基隆關稅局局長 蔡秋吉 多次接受報關業者宴飲餽贈，且受外界關說，不當介入海關人事調動；呂財益另洩漏所屬簽辦中之內部文書予報關業者；關稅總局驗估處處長 史中美 除多次接受報關業者宴飲餽贈，並就所屬辦理中之稅務案件，接受業者關說，向承辦人施壓；基隆關稅局副局長 張良章 接受業者招待，出入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並指示所屬關照特定公司進口之特定貨物；該局六堵分局分局長 黃銘章 、 劉聰明 未盡督導之責，致所屬長期集體收賄包庇走私；該分局驗貨課課長 周家屏 、 黃富崇 不但委棄其督導職責，更涉嫌與所屬共同收受走私業者賄賂，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1、呂財益、蔡秋吉、史中美、黃銘章、劉聰明、周家屏、黃富崇等7人停止審議程序。 (停審日期：101、5、25) 2、張良章休職，期間陸月。 (議決日期：101、11、30)
4	101	24	101、11、6	為行政院衛生署彰化及臺中醫院前院長 邵國寧 、嘉義醫院前院長 黃龍德 、樂生療養院前院長 李乃樞 、澎湖醫院前院長 李明杰 、臺北醫院前行政副院	1、李乃樞、莊子儀、李孟儒、溫斯企等4人停止審議程序。(停審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長 王炯琅 、彰化醫院前放射科主任 陳昭安 、臺北醫院前麻醉科主任 范宇平 、基隆醫院前骨科主任 李文琳 、前急診科主任 李芳年 、前小兒科主任 楊爵源 、桃園醫院前骨科主任 廖振焜 、胸腔科醫師 莊子儀 、前放射科主任 孫盛義 、原衛生署新竹醫院前放射科主任 李孟儒 、前內科主任 溫斯企 、骨科主治醫師 葉敏南 、前會計室主任 周明賢 ，於辦理各項醫療儀器採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之現金，嚴重戕害政府及公務人員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日期：103、5、16) 2、李明杰、李文琳、廖振焜均撤職並各停止任用壹年。孫盛義不受懲戒。(議決日期：103、5、16) 3、李芳年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議決日期：103、12、26) 4、葉敏南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議決日期：104、3、27) 5、黃龍德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陳昭安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議決日期：104、7、3) 6、楊爵源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議決日期：105、1、29) 7、邵國寧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議決日期：105、4、22) 8、王炯琅、范宇平、周明賢均撤職，並各停止任用壹年。(判決日期：107、9、19)
5	102	8	102、7、9	為新竹縣五峰鄉鄉長 葉賢民 及鄉公所秘書 高瑞馨 、建設課課長 曾文光 、主計室前主任 李如載 等，藉經辦勞務或工程採購及驗收請款等職務權勢，迭向廠商索取回扣或收受賄賂、招待旅遊或至有女脫衣陪侍場所飲酒作樂等不正利益，貪贓枉法、沆瀣一氣、敗壞官箴，違失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	1、高瑞馨、曾文光停止審議程序。(停審日期：102、10、4) 2、葉賢民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李如載降貳級改敘。(判決日期：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爰依法提案彈劾。	105、7、13)
6	102	13	102、9、10	為南投縣縣長 李朝卿 為萬○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實際負責人，李朝卿投資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數佔 33.9%，顯已超過法定上限 10%，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不得兼業之規定。又南投縣政府近年來辦理該縣多項災修工程及採購案，均發生弊端，南投縣政府縣長李朝卿、工務處前處長 曾仁隆 等，於 97 年至 98 年間利用限制性、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等方式辦理工程招標，收受廠商之回扣新台幣 779 萬元；縣長李朝卿、工務處前處長 黃榮德 、縣長室前簡任秘書 張志誼 、工務處土木工程科前代理科長 李中誠 等，於 100 年至 101 年間以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方式辦理小型工程招標，收受廠商之回扣 948 萬元（其中曾仁隆分得回扣 30 萬元、黃榮德分得回扣 60 萬元、張志誼分得回扣 80 萬元、李中誠分得回扣 60 萬元，四人於偵查中均已繳回貪污所得）；李朝卿於 99 年間收取皓○營造有限公司災修工程回扣約 946 萬元；李朝卿於 99 年間收取佶○營造有限公司災修工程回扣約 168 萬元；李朝卿於 101 年間收取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災修工程回扣約 180 萬元；李朝卿、張志誼等於 100 至 101 年間收取該府觀光處小型工程之回扣共 45 萬元、於 100 年間收取農業處辦理小型公共工程之回扣共 27 萬 5,000 元、於 101 年間收取全民運動會場地佈置及獎品紀念品採購案之回扣 50 萬元，以上合計約 3,143 萬 5,000 元。綜上，李朝卿等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3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條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1、李朝卿、曾仁隆等 2 人停止審議程序。(停審日期：103、1、3) 2、李中誠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議決日期：104、10、30) 3、黃榮德、張志誼均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判決日期：106、10、3)
7	103	5	103、4、8	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副局長 鍾朝雄 、副總工程司 郭文才 、臺中工務段	1、鍾朝雄、胡佑良、李奕、鄭文忠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段長 胡佑良 、工務處副處長 李奕 、台中工務段副段長 鄭文忠 等5人為高階正副主管，對於該局所招標之工程及材料採購案件，均負有監督責任，卻多次接受承包廠商招待有女陪侍之花酒飲宴，嚴重敗壞法紀及機關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等4人停止審議程序。(停審日期：103、8、8) 2、郭文才休職，期間陸月。(判決日期：107、4、11)
8	104	6	104、6、18	為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前典獄長 吳載威 、臺北監獄前典獄長 方子傑 、綠島監獄前典獄長 蘇清俊 、臺中監獄前副典獄長 趙崇智 、臺北看守所前秘書 柯書宇 、臺北監獄科員 祖興華 、主任管理員 周秉榮 及管理員 張文發 等8人於任職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期間，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及該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而有接受請託關說、接受飲宴招待、收受餽贈，以及為受刑人及其親友傳遞訊息或違禁物品等行為，嚴重破壞矯正風紀，並重創矯正機關聲譽，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1、吳載威、蘇清俊、趙崇智、柯書宇、祖興華、周秉榮、張文發等7人停止審議程序。(停審日期：105、2、19) 2、方子傑降貳級改敘。(議決日期：105、2、19)
9	104	12	104、11、5	為原桃園縣政府水務局前副局長 邱峯旭 於督辦工程標案期間，接受廠商不當招待飲宴及洩漏採購評選委員名單，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政府採購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原「桃園縣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另內政部營建署工務組前正工程司兼組長 葉仁博 於擔任工程標案採購評選委員期間，接受廠商不當招待飲宴餽贈及收受現金，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邱、葉二人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邱峯旭、葉仁博等2人停止審議程序。(停審日期：104、12、18)
10	106	15	106、6、1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偵查隊前小隊長 蔡崇文 參與徐正倫非法吸金集團之投資及招攬業務，涉嫌違法收受存款情事，敗壞警察形象甚鉅，嚴	蔡崇文停止審理程序。(停審日期：106、11、1)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重損害政府威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11	106	17	106、7、4	為中央研究院前院長翁啟惠，於任職期間，委由與中央研究院有合作及專屬授權關係之民營公司董事長先行代墊款項或代為對外借款，購買股票投資謀利，以圖本身之利益。並應允同意收受該公司 150 萬股技術股。進而不當協助圖利其相關公司派員至中央研究院無償學習技術及取得中央研究院之醣分子研究成果；又督導訂定中央研究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卻明知並帶頭違反上開規定；另對外發表攸關該民營公司及本身重大利益之評論，且為掩飾其與該公司並無利益關係，又對外公開謊稱其未購買該公司之股票，言行嚴重失當，違背誠信，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翁啟惠停止審理程序。 (停審日期：106、11、15)
12	106	23	106、9、12	原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員警 丁政豪 、 李永龍 、 林照雄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8 日、19 日未經立案，違法搜索非轄內涉嫌毒品案件劉姓犯嫌之住處，並以不偵辦毒品等他案為條件控制並要脅劉姓犯嫌交槍交人，作為春安工作期間績效，該所所長 吳彥霖 亦同意且共謀實行，致無辜第三人被栽槍而遭查緝移送起訴，劉姓犯嫌則未經移送而被縱放， 丁政豪 及 李永龍 復於檢察官偵辦時虛偽陳述，及至法院審理時始查悉上情，違法濫權情節重大，嚴重戕害警界形象，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吳彥霖 、 丁政豪 、 李永龍 、 林照雄 等 4 人均停止審理程序。 (停審日期：106、11、1)

資料來源：監察業務處